**重 要 成 果 专 报**

第4期

（总第25期）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20日

**领导批示：**

关于加快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建议

**【专报要点】** 围绕2017年市委《深化“放管服”改革》重大任务，本课题组成员深入我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进行了调研，针对“放管服”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将深化改革建议呈上，供领导参阅。

“放管服”改革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先手棋”，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器。自2013年以来，我市认真落实国家和四川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通过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行政审批要件、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强化政务窗口服务、构建网上政务平台等一系列措施，行政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改革中也存在着常态化改革意识不强、信息平台使用效率不高、基层承接能力有限等问题，为此建议全市各级领导树立改革常态化理念，从行政“瘦身”、企业减负、创新监管和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加快“放管服”改革的步伐，建成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服务型政府。

**一、以利企便民高效为目标促进行政再“瘦身”**

**再减少行政事项，实现更优政务服务。**在与国家、省同步的情况下，市政府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自主决策，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由市场决定；国内同级政府能取消的审批事项，本市可一律取消；事关群众最密切的能由基层有效处理的，一律下放到基层；条件具备的能就近办理的，一律就近办理、全市通办。

**再简化行政流程，最大程度利企便民。**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预审和前置审批环节，对审批流程进行再造创新，最大程度地实现“零跑路”、“最多跑一次”。首先，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形成《行政服务“零跑路”清单》与《行政服务“最多跑一次”清单》，坚持能“零跑路”绝不让群众“最多跑一次”，通过网上服务、全程代办服务和远程自助打印等方式实现群众办事“人不跑腿、数据跑”。其次，再造内部流程。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部门取消自设的前置审批条件，同步实施环保、规划、消防、卫生等部门的测评验收工作。第三，继续推进“容缺预审”制度，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要证件齐全的的情况下，其他条件和非关键性材料暂缺的情况下，经申请人承诺与申请，可以予以受理审批。第四，共享审批数据。建立行政审批证照数据库，与现有民政、公安等已建立的基本数据库进行信息共享，已提交证件和材料，只要能从数据库中查阅、调出，就不再多次提交。

**再减少行政证明，扫清办事障碍。**按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要求，全市统一清理办事证明和手续，对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一律取消，建立《达州市村（社区）证明材料清单》并对外公开。保留的证明事项，由各部门统一文本样式（纸质与电子版）、明确用途与法律依据。对清单外的证明事项，村（社区）不再为群众提供证明，并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索要证明的单位。同时对办理达州市外的事务索要证明材料的群众，原则上予以客观公正出具。

**二、以减税降费为共识促进市场主体再减负**

**降低市场准入，满足多样需求。**一是继续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与四川省、成都市同步推进多证合一，动态调整证照合并，实现涉企证照全部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全面推行“一套资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章到底”的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双告知-承诺”制度。二是放开医疗、养老、培训、文体等领域的市场准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文件精神，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潜力。**继续清理和规范政府收费，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一是在政府《收费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整合涉企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统一收费发票。二是坚决打击乱收费行为。不得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法检查等行政服务过程中收取《收费清单》之外的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利用企业协会商会、行业影响力评比表彰收取费用。不得以公共活动要求企业赞助、摊派、接受付费服务。三是及时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公开优惠政策清单，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

**规范“红顶”中介，减轻企业负担。**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政府对现有承担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鉴定、测评、咨询、审查的“红顶”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清查，建立《达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开项目名称、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公司，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指定中介服务材料，对清单内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材料同等对待。申请人能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同时，完善《达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制度，将不良中介机构和服务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并联合惩戒。

**三、以从严监管为常态促进市场监管再加强**

**明确职责，从严监管。**只有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严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惩违法主体，才能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发展基础。一是加快构建政府、市场、行业、社会与公众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监管网络。二是明确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监管责任压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个人，多部门监管的情况下，理清各自相关责任，做到无盲区、无重复。三是严格执法。一旦发现市场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给予纠正和惩罚。

**公开信息，常态监管。**一是公开达州市《贯彻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进行监管制度建设。让政府、市场、社会与公众知晓监管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便于各司其职，共同监督。二是及时公开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最新检查事项与结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便于监管风险防范，共同监督惩治违法市场主体。三是实施“双随机”全覆盖，仔细核对检查清单、尽量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做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协调检查人员、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借助外力，创新监管。**除了传统监管方式以外，也要注重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现代手段进行监管。一是分类监管。按照监管的困难程度、紧急程度、专业化程度等将监管事务分为非应急监管和应急监管，对非应急监管的事务鼓励群众、社会、行业监管，加大举报与惩戒力度，对应急监管事务加大预警机制监管。二是网络平台监管。政府监管部门与责任人要主动与市场主体进驻的网络平台加强沟通与协作，通过平台已有的规则体系有效监管参与者，通过他们的技术监控获得基本判断。三是大数据监管。通过数据共享，建立数据管理云平台，通过对异常数据的预警式识别发现潜在风险，进而增强监管主体的风险识别能力和精准控制能力。

**四、以专业化为核心促进政务服务再提高**

1.**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体现精准**

坚持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构建政府门户网站，使之成为全面的、权威的、及时的、便民的、联动的、高效的平台。由专业部门、专业人员承接网站设计、内容审核、日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等工作；由各级政务中心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具体内容，及时发布最新最权威信息、统一管理基本数据资源、回应群众最新诉求、纠正错别字、错误信息。推动全市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信息互认共享。

2.**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实现全市统一受理、一号办结**

统一全市政务咨询、投诉、建议电话号码12345，作为全市政务便民专线，统一受理、一号办结。成立政务中心热线服务小组，形成市政务中心一级、县（市、区）和市级部门为二级、乡镇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为三级的联动服务平台。群众诉求统一受理、线上流转、线下处理，建全市政务热线知识库，不断完善及时回应需求。

**3.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队伍，提高服务专业化程度**

以服务规范、办事方便、群众满意为目标，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一是加大各级政务中心的培训力度，不定期开展政务服务相关的制度文件集中学习，分批次、零距离向标杆队伍学习日常工作管理，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找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在次日开始着力监督、自改。二是提高服务意识，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做到一站办理、一窗办理、一人办理，做到立即办、态度好、一次性告知。三是实施淘汰机制，清除不合格服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对业务不熟、态度不端、违纪违规、群众投诉多、反映大的窗口工作人员，经多次培训、教育仍不见改变的，应通报批评、更换人员、退出中心。

**4.进一步规范政务考评标准，提高行政效能**

按照《四川省地方标准DB 51/T 1172-2010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规范》规范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村社便民服务中心（站、室），对部门窗口和工作人员进行考评、坚持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评议与民主评议相结合，以日常考评和群众评议为主，考评结果用作为表彰、晋级、提拔与换岗的依据。

课题名称：西部革命老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课题编号： SLQ2017C-01

课题承担单位：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课题负责人： 唐敏

课题组成员：刘长江 杨登述 刘杨 蒋明远 龙开均 李德

（注：如需调阅本成果请与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刘长江，办公电话：0818-2790070，13778302698）

 抄送：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四川省教育厅，中共达州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达州市人大主任、副主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达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四川文理学院校领导、中共达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达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达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印发

（共印25份）